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局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剩余土地征收补偿款**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索婷玉**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已列入重点项目，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修建渠道需要征收二工镇十八户村、泉子街镇太平村的部分集体土地。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关于公布实施吉木萨尔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县政发﹝2001﹞85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修建渠道需要征收二工镇十八户村、泉子街镇太平村的部分集体土地。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局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剩余土地征收补偿款。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已列入重点项目，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修建渠道需要征收二工镇十八户村、泉子街镇太平村的部分集体土地。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关于公布实施吉木萨尔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县政发﹝2001﹞85号）的有关规定，经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二工镇十八户村、泉子街镇太平村民委员会及相关单位协商，县人民政府同意就吉木萨尔县泉子街路扩建项目修建渠道用地所占耕地实施征地补偿。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29日。
  
实施情况：为科学合理规划城市，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和服务功能。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占用）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八户村、十八户村、头工街西村、红山子村，泉子街镇太平村、小西沟村集体土地，用地面积29.4450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24.0814公顷（耕地18.9526公顷、园地0.1823公顷，林地2.0671公顷，天然牧草地0.1094公顷，其他农用地2.7700公顷）、建设用地0.6341公顷、未利用地4.7295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的需求。
  
4.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职能：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法律法规。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调处县域内土地、矿山等权属纠纷。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推进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及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土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六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法规科、国土空间和城乡规划管理科、确权登记和测绘地理信息科、开发利用和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单位编制数49个，实有人数87人，其中：在职50人，增加或减少0人； 退休37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13.1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基金预算，其中：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13.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1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征地补偿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不成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执行，履行土地征收预公告、调查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并确保完成2023年征地补偿款支付工作，保障项目正常交付使用，补偿款发放到位。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
  
（13）《关于公布实施吉木萨尔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县政发〔2020〕85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本项目未设置三级指标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斌（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泽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索婷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181沿线涉及准东、吉木萨尔县等沿线地区。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人，共发放问卷10份，最终收回1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5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概要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情况，对主要完成工作及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工作不足进行总结，如：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土地征收面积、合格率等产出目标，发挥了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发改委颁发的《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吉县政发〔2021〕11号）中：“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专章”；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耕地保护”,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款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偿费用发放等程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未要求召开听证会。同时，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现行标准执行，社会保障按照《关于完善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86号）中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执行，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单独列支。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目标征收366.02亩土地，及时拨付土地征收补偿款513,10万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依法完成了项目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补偿资金的拨付等有关工作，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项目完成里程24.179km,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土地征收面积366.02亩、土地征收合格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征地补偿款513.10万元。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13.1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13.1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2%，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值为366.02亩、10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补偿方案按照《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关于完善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86号）文件拟定，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土地征收补偿，项目实际内容为土地征收补偿，预算申请与《关于拨付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剩余土地征收补偿的请示》（吉县自然资发【2023】129号）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13.1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征地补偿费用513.1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拨付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剩余土地征收补偿的请示》（吉县自然资发【2023】129号）文件（专项资金则以资金文件为准，年初预算则填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年中追加本级预算则填写具体的决策事项及会议纪要等）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拨付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剩余土地征收补偿的请示》（吉县自然资发【2023】129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13.1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拨付吉木萨尔县至泉子街镇X181线道路扩建（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公路）一期工程剩余土地征收补偿的请示》（吉县自然资发【2023】129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13.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3.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3.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到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13.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王斌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谢朝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泽军和索婷玉，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土地征收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6.02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6.02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土地征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征地补偿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13.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13.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交通便利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提高基础设施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无该指标
  
4.满意度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13.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13，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1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项目开展前期调研，确定了工作目标、成立征地工作领导小组，各科室积极配合，发挥团队协作的精神，规范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积极交通、住建部门及各乡镇加强沟通交流，发挥联动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2023年度无存在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考核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